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尤庭蓁 (年籍資料詳卷)

蔡平凱 (年籍資料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律師

被告 許紹沁

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紹沁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許紹沁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惟因原告於審理時已併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而被告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
01 係許紹沁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
02 償責任之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06 法官 周霽蘭

07 法官 顏偲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李紫君